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030
转债代码：113605　　转债简称：大参转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累计有 261,000 元“大参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0.0186%；累计转股数量 4,099 股，累计转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0.0006%。

●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1,404,739,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814%。

● 2024 年第一季度并无新增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1 号文核准，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14,05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40,500.00 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0 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参转债”，债券代码“113605”。

（二）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

1、转股日期：公司本次发行的“大参转债”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转股价格：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参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调整。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83.85 元 / 股调整为 83.71 元 / 股。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83.71 元 / 股调整为 69.09 元 / 股。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6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69.09 元 / 股调整为 69.05 元 / 股。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本年度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69.05 元 / 股调整为 57.13 元 / 股。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本年度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9 日。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57.13 元 / 股调整为 47.11 元 / 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转股情况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累计有 261,000 元“大参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0.0186%，累计转股数量 4,099 股，其中 2024 年第一季度并无新增转股。

（二）未转股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1,404,739,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81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限制性股票解禁	回购注销	本期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 年 3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2,291	-1,135,944	-56,347	-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7,709,808	1,135,944	0	-	1,138,845,752
总股本	1,138,902,099	0	-56,347	-	1,138,845,752

注 1：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合计 1,135,944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3 日上市流通；

注 2：由于 5 名激励对象因不符合激励对象的要求，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56,347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8 日进行回购注销。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20-81689688

公司邮箱：DSL1999@dslyy.com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029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4.51 元 / 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复在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期间，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无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柯云峰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递交至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披露之日，相关议案已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的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公司回购股份的期限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 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以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的资金实施回购。拟以回购价格为 34.51 元 / 股进行回购测算测算结果如下，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	2,897,711-5,795,421	0.2544-0.5089	10,000-20,0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4.51 元 / 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138,845,752 股为基础，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2,897,711	0.2544	5,795,421	0.508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8,845,752	100	1,135,948,041	99.7456	1,133,050,331	99.4911
总股本	1,138,845,752	100	1,138,845,752	100	1,138,845,752	100

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则本次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21,432,128,647.8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6,833,543,932.07 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2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 0.9332%、2.9267%。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的总经理利国强先生、财务总监彭广智先生及董事会秘书梁润世先生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10,000 股，除此以外的现任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上述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复在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期间，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无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柯云峰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 的情况。未来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本次回购股份相关授权事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 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61851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031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 410 号大参林集团综合楼 4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5,443,8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48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柯云峰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其中独立董事苏祖耀因其他公务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梁润世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25,143,442	99.9636	300,450	0.0364	0	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25,113,842	99.9600	329,750	0.0399	30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第二期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参股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25,393,097	99.9938	49,795	0.0060	1,0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95,774,460	99.6872	300,450	0.3128	0	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95,744,860	99.6564	329,750	0.3432	300	0.0004
3	关于第二期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参股子公司的议案	96,024,115	99.9471	49,795	0.0518	1,000	0.00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有审议议案已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晓光、康冠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4-033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累计有人民币 349,000 元“新港转债”转换为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38,620 股，占“新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9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新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368,786,000 元，占“新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055%。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共有人民币 21,000 元“新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2,322 股，占“新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 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公开发行了 3,691,35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36,913.50 万元，债券期限为 6 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5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2.20%、第六年为 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89 号文同意，公司 36,913.5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港转债”，债券代码“111013”。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已发行的“新港转债”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9.18 元 / 股，最新的转股价格为 9.03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15 元（含税），自 2023 年 6 月 5 日起，“新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9.03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新港转债”转股期间为：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9 年 3 月 7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共有人民币 21,000 元“新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2,322 股，占“新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6%。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累计有人民币 349,000 元“新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38,620 股，占“新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96%。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新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368,786,000 元，占“新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055%。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 年 3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99,021,050	0	299,021,0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466,248	2,322	101,468,570
总股本	400,487,298	2,322	400,489,620

四、其他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5-83122625

联系邮箱：xzg1129@163.com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4-034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5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3 年期定期存款（可提前支取），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本金 3,5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29.01 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定制型结构性存款，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本金 4,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30.99 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3 年期定期存款（可提前支取）	定期存款	2,000.00	2024-4-1	固定收益	2.50%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按照决策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5,085.06
负债总额	49,09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665.78
项目	2023 年 1-12 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62.42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及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四、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实施。公司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通知存款	4,000.00	4,000.00	18.09	-
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28.72	-
3	3 年期定期存款（可提前支取）	5,000.00	5,000.00	37.21	-
4	3 年期定期存款（可提前支取）	3,500.00	3,500.00	32.75	-
5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2.83	-
6	3 年期定期存款（可提前支取）	3,500.00	3,500.00	29.01	-
7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0.99	-
8	3 年期定期存款（可提前支取）	2,000.00			2,000.00
合计		30,000.00	28,000.00	209.60	2,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0.3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现金管理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42	
总投资额度				8,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2,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6,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累计共有 4,000.00 元“豪能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316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8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豪能转债”金额为 499,996,000.00 元，占“豪能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9200%。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无“豪能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36 号）核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00 元，发行总额 5 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50 号文同意，公司 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能转债”，债券代码“113662”。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豪能转债”自 2023 年 6 月 1 日开始转股，初始转股价格为 12.78 元 / 股。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豪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起调整为 12.60 元 / 股。因公司实施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豪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起调整为 12.61 元 / 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豪能转债”的转股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4 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累计共有 4,000.00 元“豪能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316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80%。其中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无“豪能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豪能转债”金额为 499,996,000.00 元，占“豪能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920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 年 3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3,016,574	0	393,016,574
总股本	393,016,574	0	393,016,574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216886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余海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余海宗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生效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余海宗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并使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余海宗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余海宗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余海宗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和经验，对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余海宗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6,000.00 万元，其中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3,000.00 万元，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担保 3,00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2,3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 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机械”）借款事宜